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為有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故本公司的第二份二零一三年年報乃為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而編製。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692	86,578	132,664	201,953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84,682)	(105,656)	(180,835)
毛利	1,270	1,896	27,008	21,118
其他收入	930	11,806	3,074	14,782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47)	(4,222)	(4,922)	(5,493)
行政開支	(13,560)	(11,868)	(9,915)	(10,721)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3,064)	(15,700)	-	-
多項資產之減值	-	(13,677)	-	-
經營(虧損)/溢利	229,011	(31,765)	15,245	19,686
財務費用	(1,314)	(6,453)	(8,493)	(8,7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697	(38,218)	6,752	10,910
所得稅	-	-	(3,586)	(4,2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 內/年內(虧損)/溢利	227,697	(38,218)	3,166	6,660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0,137)	-	-	-
	(10,150)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217,547	(38,218)	3,166	6,6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18	(15.17)	0.25	0.53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66	78,016	69,026	40,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u>74,766</u>	<u>78,016</u>	<u>69,026</u>	<u>40,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20,974	27,820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91	54,639	84,881	118,5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9,582	9,8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36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	284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	—	14	7
	<u>84,445</u>	<u>85,522</u>	<u>122,459</u>	<u>154,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8	98,291	82,363	103,95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	378,883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29	6,957	6,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2	—	—	—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25,328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	12,364	12,542	12,417
借款	14,802	17,855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494	13,494	13,512	9,926
	<u>123,146</u>	<u>553,144</u>	<u>542,873</u>	<u>549,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01)</u>	<u>(467,622)</u>	<u>(420,414)</u>	<u>(395,138)</u>
資產(負債)淨額	<u><u>36,065</u></u>	<u><u>(389,606)</u></u>	<u><u>(351,388)</u></u>	<u><u>(354,55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44	2,225	111,248	111,248
儲備	16,021	(391,831)	(462,636)	(465,802)
總權益	<u><u>36,065</u></u>	<u><u>(389,606)</u></u>	<u><u>(351,388)</u></u>	<u><u>(354,554)</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審閱結論，並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解釋外，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行無法確保本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

1. 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收益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貴集團重組後，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 貴集團若干負債根據 貴集團重組被撤銷所進行的審閱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達成吾等的審閱結論。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391,000元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1,568,000元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29,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上述餘額所進行的審閱程序達成審閱結論。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具保留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除具保留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其他事項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8,692	62,773
已售存貨成本		<u>(37,422)</u>	<u>(57,667)</u>
毛利		1,270	5,106
其他收入	6	930	8,965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9	245,582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47)	(2,968)
行政開支		(13,560)	(4,966)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u>(3,064)</u>	<u>(952)</u>
經營溢利		229,011	5,185
財務費用	7	<u>(1,314)</u>	<u>(4,277)</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8	227,697	908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u>227,697</u>	<u>908</u>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3)	—
		<u>(10,137)</u>	<u>—</u>
		<u>(10,150)</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7,547</u>	<u>908</u>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0.18</u>	<u>0.36</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66	78,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u>74,766</u>	<u>78,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20,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8,391	54,6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5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	284
		<u>84,445</u>	<u>85,5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1,568	98,291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18	—	378,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2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29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25,328
高級票據		—	12,364
借款		14,802	17,855
應付稅項		13,494	13,494
		<u>123,146</u>	<u>553,14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01)</u>	<u>(467,622)</u>
資產／(負債)淨額		<u>36,065</u>	<u>(389,6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44	2,225
儲備		16,021	(391,831)
總權益		<u>36,065</u>	<u>(389,606)</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08	908
購股權失效	-	-	-	-	(7,967)	-	7,967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u>	<u>-</u>	<u>(249,433)</u>	<u>(1,748,427)</u>	<u>(350,480)</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2,225	1,462,047	74,085	-	-	(249,433)	(1,678,530)	(389,606)
期內溢利	-	-	-	-	-	-	227,697	227,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0,150)	-	-	-	-	(10,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150)	-	-	-	227,697	217,547
發行認購股份	12,227	130,578	-	-	-	-	-	142,805
發行B類股份	4,602	49,154	-	-	-	-	-	53,756
行使認股權證	990	10,573	-	-	-	-	-	11,56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44</u>	<u>1,652,352</u>	<u>63,935</u>	<u>-</u>	<u>-</u>	<u>(249,433)</u>	<u>(1,450,833)</u>	<u>36,065</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6)	30,78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432)	(27,9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22,591	16,765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53,756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1,563	—
償還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7,200)	—
償還高級票據	(12,402)	—
償還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26,959)	—
償還借款	(25,644)	(18,208)
已付利息	(824)	(77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6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048	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	1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9</u>	<u>7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及批發減震器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直接母公司。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19）；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19)；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19)；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
- (e) 結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18)；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附註20)。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22,000元)。該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b)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批發減震器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37,705	46,269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16,504
批發減震器	987	–
	<u>38,692</u>	<u>62,77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減震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705	–	987	38,692
分部虧損	(7,304)	–	(39)	(7,3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146,087</u>	<u>–</u>	<u>1,121</u>	<u>147,2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69	16,504	–	62,773
分部溢利	849	101	–	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51,442</u>	<u>9,974</u>	<u>–</u>	<u>161,416</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7,343)	950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9,228)	4,235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229,011</u>	<u>5,185</u>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收益	198	8,903
政府補助(附註)	535	2
其他	197	60
	<u>930</u>	<u>8,965</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477	3,414
高級票據	13	85
貼現票據	824	778
	<u>1,314</u>	<u>4,27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後，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款項、高級票據、應計重組專業費用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40%股權已獲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解除或清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解除債務：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234
融資租賃承擔	13,411
高級票據	12,402
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26,959
已解除債務總額	432,006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0,137
	<u>442,14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53,756
	<u>196,561</u>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u><u>245,582</u></u>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折舊	4,682	5,082
員工成本	4,211	2,90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848	1,098
廠房及機器	1,382	1,395
	3,230	2,493
董事酬金：		
袍金	245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245	-
	<u><u> </u></u>	<u><u> </u></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任何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27,6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2,236,692,46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上個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並無本期間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之賬面值—經審核	78,016	69,026
添置	1,432	27,971
期內折舊	(4,682)	(5,082)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74,766</u>	<u>91,91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5,0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0,000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	148,421
減：減值虧損	—	308,882
	<u>—</u>	<u>(308,882)</u>
	<u>—</u>	<u>—</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 (c) 本集團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的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交易完成後，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已透過將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而獲得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498	29,670
應收票據	16,360	19,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3	5,624
	<u>58,391</u>	<u>54,639</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260	23,552
91至180日	3,727	3,603
181至365日	2,838	1,537
超過1年	673	978
	<u>27,498</u>	<u>29,670</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65	9,274
91至180日	6,795	10,071
	<u>16,360</u>	<u>19,345</u>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086	28,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2	69,482
	<u>81,568</u>	<u>98,29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64	10,295
91至180日	3,489	3,621
181至365日	1,135	3,112
超過365日	16,498	11,781
	<u>30,086</u>	<u>28,809</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157,60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	161,497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	59,786
	<u>—</u>	<u>378,883</u>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向成達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已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豁免。

1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546,241	4,614
總額		<u>10,000,000,000</u>	<u>79,04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1,892,320	2,225
發行認購股份	(a)	1,555,538,480	12,227
行使認股權證	(b)	125,946,160	990
轉換B類股份	(d)	585,546,241	4,6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18,923,201</u>	<u>20,044</u>
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	(c)	585,546,241	4,602
轉換B類股份	(d)	(585,546,241)	(4,6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總額		<u>2,518,923,201</u>	<u>20,044</u>

附註：

(a)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8,000元）。

(b) 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c)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因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d) 轉換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所有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提供公司擔保，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關鍵因素。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64	7,4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6	6,562
	<u>4,310</u>	<u>14,044</u>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	2,07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3	-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貨	9,836	-
	<u>911</u>	<u>-</u>

2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及一間其他公司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的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支付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所提出的申索。根據設備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普通股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95頁內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告，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

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具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公司承諾及擔保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根據本金額按3個月HIBOR+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以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擔保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其進一步詳情及後續發展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Profound集團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3.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具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具保留意見基準之段落中所述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意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該附註提述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6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綜合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成功實施措施時之財務狀況，其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86,578	132,664
已售存貨成本		(84,682)	(105,656)
毛利		1,896	27,008
其他收入	8	11,806	3,0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222)	(4,922)
行政開支		(11,868)	(8,359)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15,700)	(1,556)
多項資產之減值	12	(13,677)	-
經營(虧損)/溢利		(31,765)	15,245
財務費用	10	(6,453)	(8,4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所得稅	11	-	(3,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12	(38,218)	3,166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5.17)	1.26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8,016	69,0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78,016</u>	<u>69,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974	2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639	84,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625	9,5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u>85,522</u>	<u>122,4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8,291	82,36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78,883	384,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29	6,957
融資租賃承擔	24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25	12,364	12,542
借款	26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u>553,144</u>	<u>542,873</u>
流動負債淨額		<u>(467,622)</u>	<u>(420,414)</u>
負債淨額		<u>(389,606)</u>	<u>(351,3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25	111,248
儲備	29(a)	(391,831)	(462,636)
總權益		<u>(389,606)</u>	<u>(351,388)</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66	3,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購股權失效	-	-	-	(7,967)	-	7,967	-
資本削減	(109,023)	-	-	-	-	109,02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218)	(38,2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1,462,047	74,085	-	(249,433)	(1,678,530)	(389,606)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折舊	7,617	5,362
利息收入	(1)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74	—
存貨減值	810	350
財務費用	6,453	8,493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341)	18,060
存貨變動	6,036	(3,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0,537	33,63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3,618	(21,555)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8,807	26,372
已收利息	1	3
已付稅項	(4)	(7)
	<hr/>	<hr/>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28,804	26,368
	<hr/>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10)	(33,804)
	<hr/>	<hr/>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7,910)	(33,804)
	<hr/>	<hr/>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3,678	38,314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250
償還借款	(33,246)	(30,961)
已付利息	(1,204)	(1,489)
	<u>(772)</u>	<u>6,114</u>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772)	6,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22	(1,322)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1,484
	<u>284</u>	<u>162</u>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u>	<u>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4</u>	<u>16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或「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B類股份)(「交易事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變更為成達。成達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亦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表之金額作比較。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之歷史背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8至36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建議重組，主要包括(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以批准(1)債務重組；(2)建議股本重組；(3)建議發行認購股份；(4)建議發行B類股份；(5)建議發行認股權證；(6)申請清洗豁免；(7)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8)委任董事；(9)更改公司名稱；及(10)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該會議的表決結果於同日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協議計劃的若干補充建議獲所需的大部份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完成」），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創業還款義務、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完全解除，而相應的所有向北泰創業及北泰汽車提出之財務責任／索賠將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緊隨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27）；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27）；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27）；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附註25）；
- (e)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結付、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23）；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2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414,000元）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8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完成建議重組計劃及多項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成功實施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及於聯交所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可錄得債務重組預計收益淨額，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應於實行關鍵要素後轉為正值。
- (b)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c)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任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該等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不會重新計量保留的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告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匯兌損益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時，任何匯兌損益部分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部分的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權責發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退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借款成本已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已扣除待用作籌建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貸在作為臨時投資時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如資金源於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是按適用於該資產之費用的資本化率。資本化率是按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未償還借貸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惟不包括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的期間內於損益表內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貼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按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償還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還款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入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末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告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告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及經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中所述之因素而編製，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就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乃基於具有相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異於先前預計的，本集團將檢討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e)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港元計值之負債、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期間／年度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64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2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及5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97	68,810	89,997	68,810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379,283	389,7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29	6,957	6,929	6,957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12,377	12,717
借款	17,855	17,423	17,855	17,423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25,328	25,96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088,228	1,115,434
	<u>531,356</u>	<u>515,808</u>	<u>1,619,997</u>	<u>1,637,071</u>

附註： 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該財務擔保合約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完成建議重組後解除。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78,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1,8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6,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7	79,8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06,028	489,847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69,378	129,231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17,200	3,433
	<u>86,578</u>	<u>132,664</u>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政府補助(附註)	6	13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120	164
	<u>11,806</u>	<u>3,074</u>

附註： 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即期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應付稅項、應付協議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378	17,200	86,578
分部虧損	(18,030)	(3,844)	(21,874)
折舊	7,597	20	7,6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03	–	11,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63	111	2,374
存貨減值	810	–	8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10	–	27,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442	9,974	161,416
分部負債	64,419	12,312	76,7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73,437	5,495	78,932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86,578	132,664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1,874)	15,70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9,891)	(459)
	<u>(31,765)</u>	<u>15,24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61,416	191,30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其他	1,838	-
	<u>163,538</u>	<u>191,48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6,731	78,93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借款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其他	28,489	10,388
	<u>553,144</u>	<u>542,873</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985	128,759
美利堅合眾國	9,593	3,905
	<u>86,578</u>	<u>132,664</u>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	附註1	26,117
客戶B	2	13,730	26,027
客戶C	3	16,627	4,159
客戶D	2	10,517	5,440
客戶E	3	9,593	3,817
		<u>86,578</u>	<u>132,664</u>

附註：

1. 於有關報告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3.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10.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5,121	6,828
— 高級票據	128	176
— 貼現票據	1,204	1,489
	<u>6,453</u>	<u>8,493</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3,586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可徵稅的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9,555)	1,68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52	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94	2,0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1)	(161)
	—	3,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年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51	633
已售存貨成本	83,872	105,306
折舊	7,617	5,36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757	2,840
機器及設備	5,276	12,560
	7,033	15,400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10	350
多項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	-
	13,6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246	19,752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錢曾琮先生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總計	30	-	30
	-	-	-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總計	-	-	-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000元)。全部五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派發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8,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以及期內／年內已發行251,892,3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於去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添置	<u>33,799</u>	<u>5</u>	<u>-</u>	<u>33,8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683	134	60	89,877
添置	<u>27,910</u>	<u>-</u>	<u>-</u>	<u>27,9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93</u>	<u>134</u>	<u>60</u>	<u>117,7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年內開支	<u>5,327</u>	<u>30</u>	<u>5</u>	<u>5,36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752	79	20	20,851
年內開支	<u>7,595</u>	<u>18</u>	<u>4</u>	<u>7,617</u>
減值	<u>11,303</u>	<u>-</u>	<u>-</u>	<u>11,3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50</u>	<u>97</u>	<u>24</u>	<u>39,77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943</u>	<u>37</u>	<u>36</u>	<u>78,01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31</u>	<u>55</u>	<u>40</u>	<u>69,0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性及市況對其機器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出檢討。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該檢討確認了約為人民幣11,303,000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照其預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u>148,421</u>	<u>148,421</u>
	308,882	308,882
減：減值虧損	<u>(308,882)</u>	<u>(308,882)</u>
	<u><u>—</u></u>	<u><u>—</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 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0	10,098
在製品	8,245	11,028
製成品	<u>5,299</u>	<u>6,694</u>
	<u><u>20,974</u></u>	<u><u>27,820</u></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15	61,717
減：減值虧損	(2,645)	(369)
	<u>29,670</u>	<u>61,348</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1,490	433
貼現票據 (附註26)	17,855	17,423
	<u>19,345</u>	<u>17,85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2	5,677
減：減值虧損	(98)	—
	<u>5,624</u>	<u>5,677</u>
	<u><u>54,639</u></u>	<u><u>84,881</u></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552	31,910
91至180日	3,603	27,408
181至365日	1,537	1,166
超過1年	978	864
	<u>29,670</u>	<u>61,348</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74	7,940
91至180日	10,071	9,916
	<u>19,345</u>	<u>17,856</u>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3,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報告期內呆賬撥備（包括具體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369	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6	-
報告期末	<u>2,645</u>	<u>369</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2,2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份之該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552	31,910
逾期少於90日	3,603	27,408
逾期超過90日	2,515	2,030
	<u>29,670</u>	<u>61,348</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9	35,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82	47,155
	<u>98,291</u>	<u>82,363</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295	7,583
91至180日	3,621	10,404
181至365日	3,112	5,606
365日以上	11,781	11,615
	<u>28,809</u>	<u>35,208</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7,600	161,54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1,497	161,294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59,786	61,281
	<u>378,883</u>	<u>384,115</u>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人民幣1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78,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報告期完結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報告期完結後，協議計劃管理人已經與一位協議計劃債權人就解除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若干金額達成和解，其中相關金額約人民幣13,350,000元，協議計劃管理人仍與另一協議計劃債權人就融資租賃餘下承擔之特定償還條款及安排進行磋商。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HIBOR加1.05厘計息。到期日已由訂約各方以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告之附註2內。報告期完結後，高級票據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

26.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17,855	17,423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441,65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a)	4,414,453,759	(367,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股本重組：於期內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B類股本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a)	585,546,241	4,614
總額		10,000,000,000	79,04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59,461,601	111,248
股本重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減少	(a)	(1,007,569,281)	(109,0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1,892,320	2,225
總額		251,892,320	2,225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股本 重組前	股本 削減後 (i)	股本 註銷後 (ii)	股份 合併後 (iii)	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法定股本 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後 (v)
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0.10	0.002	0.002	0.01	0.01	0.01
法定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9,461,601	251,892,320	10,000,000,000	9,414,453,759
法定B類股份數目	-	-	-	-	-	585,546,241
法定股本(港元)	500,000,000	10,000,000	2,518,923	2,518,923	100,000,000	100,000,000
法定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441,650,000	8,833,000	2,224,965	2,224,965	79,040,053	79,040,0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9,461,601	1,259,461,601	1,259,461,601	251,892,320	251,892,320	251,892,320
繳足股本(港元)	125,946,160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繳足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111,248,243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 (i)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3,740,538,399股全部未發行之普通股；
 - (iii) 每5股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v) 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1,892,320股增加9,748,107,680股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v) 將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更如下：

(i)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9,000元）。當中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由投資者所認購，377,838,480股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ii)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iii)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購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購權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於上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後，投資者持有1,763,246,241股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B類股份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7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期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000,000	11,000,000	2.43
於期內／年內失效	(11,000,000)	—	
於報告期末	<u>—</u>	<u>11,000,000</u>	<u>—</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u>	<u>11,000,000</u>	<u>—</u>

29.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7,508)	(277,494)
本年度虧損	—	—	(882)	(88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8,390)</u>	<u>(278,37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8,390)	(278,376)
已失效購股權	—	(7,967)	7,967	—
股本削減	—	—	109,023	109,023
期內虧損	—	—	(12,112)	(12,11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u>	<u>(1,643,512)</u>	<u>(181,465)</u>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640	5,588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157,600	161,540
	<u>179,240</u>	<u>167,128</u>
負債淨額	<u>(179,240)</u>	<u>(167,1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5	111,248
儲備	<u>(181,465)</u>	<u>(278,376)</u>
總權益	<u>(179,240)</u>	<u>(167,128)</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有關進一步發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之關鍵因素。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36	15,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7	17,850
	<u>14,543</u>	<u>33,2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u>6,318</u>	<u>14,576</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828</u>	<u>661</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 (安徽)有限公司 [#]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制動器、減震器、懸架及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撤銷。

[#]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獲解除，且向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獲取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24及25。

38. 批准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0,705	247,049	201,953	132,664	86,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784	20,914	10,910	6,752	(38,218)
所得稅	(683)	(5,655)	(4,250)	(3,586)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38,2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38,218)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618	41,526	40,584	69,026	78,016
流動資產	43,921	71,539	154,240	122,459	85,522
流動負債	(465,859)	(474,286)	(549,378)	(542,873)	(553,144)
負債淨額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389,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389,6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4至77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本行審核工作範圍受限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因此，本行未能對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公司承諾及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根據本金額按3個月HIBOR+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承擔是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

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5.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7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當中闡述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重組未能完成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之重大不確定程度，本行並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32,664	201,953
已售存貨成本		(105,656)	(180,835)
毛利		27,008	21,118
其他收入	8	3,074	14,7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2)	(5,493)
行政費用		(9,915)	(10,721)
經營溢利		15,245	19,686
財務費用	10	(8,493)	(8,776)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所得稅	11	(3,586)	(4,2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3,166</u>	<u>6,66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5	<u>0.25</u>	<u>0.53</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026	40,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69,026</u>	<u>40,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820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84,881	118,5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582	9,8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14	7
		<u>122,459</u>	<u>154,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82,363	103,95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57	6,961
融資租賃承擔	24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25	12,542	12,417
計息借款	26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512	9,926
		<u>542,873</u>	<u>549,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414)</u>	<u>(395,138)</u>
負債淨額		<u>(351,388)</u>	<u>(354,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248	111,248
儲備	29(a)	(462,636)	(465,802)
總權益		<u>(351,388)</u>	<u>(354,554)</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換算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9,001	(249,433)	(1,768,169)	(361,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0	6,660
購股權失效	-	-	-	(1,041)	-	1,04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60,468)</u>	<u>(354,55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66	3,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57,302)</u>	<u>(351,388)</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匯兌收益	(2,894)	(14,198)
折舊	5,362	4,339
利息收入	(3)	(4)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69
存貨減值	350	8
財務費用	8,493	8,776
	<u>18,060</u>	<u>10,207</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060	10,207
存貨變動	(3,767)	(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33,634	(63,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21,555)	67,501
	<u>26,372</u>	<u>10,102</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6,372	10,102
已收利息	3	4
已付稅項	(7)	(1,116)
	<u>26,368</u>	<u>8,990</u>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u>26,368</u>	<u>8,99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4)	(3,397)
	<u>(33,804)</u>	<u>(3,397)</u>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33,804)</u>	<u>(3,39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8,314	32,518
來自／(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250	(9,599)
償還借款	(30,961)	(26,681)
已付利息	(1,489)	(1,782)
	<u>6,114</u>	<u>(5,544)</u>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14</u>	<u>(5,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u>(1,322)</u>	<u>49</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1,435
	<u>162</u>	<u>1,48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u>	<u>1,4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62</u>	<u>1,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計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相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R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即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0,4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5,138,000元）及約人民幣351,3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4,554,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產生借款成本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借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政府補助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債務及股本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0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584,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9,000元))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8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515,000元)(附註19)。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率機會渺茫，因此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8,828,000元))(附註17)。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6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7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52%（二零一二年：40%）及77%（二零一二年：8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8,810	87,422	68,810	87,42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4,115	379,983	389,769	385,6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7	6,961	6,957	6,961
高級票據	12,542	12,417	12,717	12,593
計息借款	17,423	10,070	17,423	10,070
融資租賃承擔	25,961	26,065	25,961	26,065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	1,115,434	1,119,919
	<u>515,808</u>	<u>522,918</u>	<u>1,637,071</u>	<u>1,648,690</u>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3,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533,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2,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64,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8	115,4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89,847	496,853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29,231	125,766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3,433	76,187
	<u>132,664</u>	<u>201,953</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2,894	14,198
政府補助(附註)	13	68
利息收入	3	4
其他	164	512
	<u>3,074</u>	<u>14,782</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5,356	6	5,3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73,437	5,495	78,9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66	76,187	201,953
分部溢利／(虧損)	16,939	(875)	16,064
折舊	4,333	6	4,3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	369
存貨減值	8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7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1,754	51,579	193,333
分部負債	49,283	46,942	96,225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132,664</u>	<u>201,953</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5,704	16,06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459)</u>	<u>3,622</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15,245</u>	<u>19,68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1,309	193,33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u>14</u>	<u>7</u>
綜合總資產	<u>191,485</u>	<u>194,82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8,932	96,225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12,542	12,417
計息借款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512	9,92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7	6,961
其他	<u>3,431</u>	<u>7,731</u>
綜合總負債	<u>542,873</u>	<u>549,378</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759	198,104
美利堅合眾國	3,905	2,884
荷蘭	<u>—</u>	<u>965</u>
	<u>132,664</u>	<u>201,953</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	附註1	34,593
客戶B	2	26,117	32,505
客戶C	4	1,865	31,898
客戶D	2	26,027	27,785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 4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6,828
— 高級票據	176	166
— 貼現票據	1,489	1,782
	<u>8,493</u>	<u>8,776</u>

11.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3,586</u>	<u>4,250</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688	2,72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4	(2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5	2,3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1)	(570)
	<u>3,586</u>	<u>4,250</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10,7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33	645
已售存貨成本	105,306	180,827
折舊	5,362	4,33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2,840	3,480
廠房及機器	12,560	15,360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69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50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752	17,697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u>19,752</u>	<u>17,704</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二零一三年總計	<u>-</u>	<u>-</u>	<u>-</u>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7	7
二零一二年總計	<u>-</u>	<u>7</u>	<u>7</u>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二年：無)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6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3,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6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二年：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516	100	60	52,676
添置	3,368	29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添置	33,799	5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683	134	60	89,8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07	33	10	11,150
年內開支	4,318	16	5	4,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年內開支	5,327	30	5	5,3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2	79	20	20,8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31</u>	<u>55</u>	<u>40</u>	<u>69,0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59</u>	<u>80</u>	<u>45</u>	<u>40,58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8,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u>308,882</u>	<u>308,882</u>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u><u>—</u></u>	<u><u>—</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 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98	10,529
在製品	11,028	8,931
製成品	6,694	4,943
	<u>27,820</u>	<u>24,403</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1,717	102,125
減：減值虧損	(369)	(369)
	<u>61,348</u>	<u>101,756</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33	400
貼現票據(附註26)	17,423	10,070
	<u>17,856</u>	<u>10,470</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5,677</u>	<u>6,289</u>
	<u><u>84,881</u></u>	<u><u>118,515</u></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910	96,899
91至180日	27,408	3,235
181至365日	1,166	1,138
超過1年	864	484
	<u>61,348</u>	<u>101,756</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940	5,298
91至180日	9,916	5,172
	<u>17,856</u>	<u>10,470</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金融機構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423,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9	2,2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9
於貿易應收款中撤銷	-	(2,200)
	<u>369</u>	<u>(2,200)</u>
於年終	<u><u>369</u></u>	<u><u>369</u></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910	96,899
逾期少於90日	27,408	3,235
逾期超過90日	2,030	1,622
	<u>61,348</u>	<u>101,756</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5,208	69,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155	34,688
	<u>82,363</u>	<u>103,9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83	52,227
91至180日	10,404	10,131
181至365日	5,606	2,548
365日以上	11,615	4,362
	<u>35,208</u>	<u>69,268</u>

購買貨品的平均除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1,540	162,19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1,294	156,266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61,281	61,527
	<u>384,115</u>	<u>379,983</u>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約人民幣113,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533,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8,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個月HIBOR加1.05厘計息，並已由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

2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u>17,423</u>	<u>10,070</u>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二零一二年：12厘)計息。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441,6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9,461,601</u>	<u>111,24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1,000,000</u>	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1,000,000</u>	<u>11,000,000</u>	2.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0.5年(二零一二年：1.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一二年：2.29港元至2.5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元)。

29.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	7
已失效購股權	-	(1,041)	1,041	-
本年度溢利	-	-	729	7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7,508)</u>	<u>(277,49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7,508)	(277,494)
本年度虧損	-	-	(882)	(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8,390)</u>	<u>(278,376)</u>

-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88	4,056
應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1,540	162,190
	<u>167,128</u>	<u>166,246</u>
負債淨額	<u>(167,128)</u>	<u>(166,2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278,376)	(277,494)
總權益	<u>(167,128)</u>	<u>(166,246)</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00	15,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50	33,250
	<u>33,250</u>	<u>48,6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14,576	17,712
銷售貨品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	—	82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	9,599
	<u>14,576</u>	<u>17,71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1	753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u>661</u>	<u>760</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制動器、 減震器、懸架及 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 汽車零部件及建築 裝飾五金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0,570	50,705	247,049	201,953	132,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3,932)	1,350,784	20,914	10,910	6,752
所得稅	(616)	(683)	(5,655)	(4,250)	(3,586)
年內溢利／(虧損)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76,393	44,618	41,526	40,584	69,026
流動資產	94,862	43,921	77,356	154,240	122,459
流動負債	(2,200,304)	(465,859)	(480,103)	(549,378)	(542,873)
負債淨額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3至75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其他核數師審核，其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且其意見為不發表意見。本行未能獲得充足可信的憑證，使得本行信納期初結餘及相應披露（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之基礎）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存貨

本行最初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乃於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後，因此，本行未能參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存貨的實物盤點。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約人民幣24,403,000元之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

3. 公司承諾及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根據本金額按3個月HIBOR+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承擔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 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9,83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61,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6.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6,065,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8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闡述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重組未能完成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之重大不確定程度，本行並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01,953	247,049
已售存貨成本		(180,835)	(222,853)
毛利		21,118	24,196
其他收入	8	14,782	23,8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5,493)	(6,426)
行政費用		(10,721)	(13,533)
經營溢利		19,686	28,102
財務費用	10	(8,776)	(7,188)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所得稅	11	(4,250)	(5,6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2	<u>6,660</u>	<u>15,259</u>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53</u>	<u>1.21</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584	41,5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40,584</u>	<u>41,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403	20,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18,515	55,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831	2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484	1,435
即期稅項資產		7	—
		<u>154,240</u>	<u>77,3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103,956	36,63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79,983	386,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61	6,992
融資租賃承擔	24	26,065	26,784
高級票據	25	12,417	12,592
計息借款	26	10,070	4,233
應付稅項		9,926	6,785
		<u>549,378</u>	<u>480,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395,138)</u>	<u>(402,747)</u>
負債淨額		<u>(354,554)</u>	<u>(361,2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248	111,248
儲備	29(a)	(465,802)	(472,469)
總權益		<u>(354,554)</u>	<u>(361,221)</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8,161	(249,433)	(1,783,428)	(377,3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259	15,25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840	-	-	840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9,001</u>	<u>(249,433)</u>	<u>(1,768,169)</u>	<u>(361,22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9,001	(249,433)	(1,768,169)	(361,2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9,001	(249,433)	(1,768,169)	(361,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0	6,660
購股權失效	-	-	-	(1,041)	-	1,04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7	-	-	7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60,468)</u>	<u>(354,55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840
匯兌收益	(14,198)	(23,435)
折舊	4,339	4,702
利息收入	(4)	(6)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2,227
存貨減值	8	1,787
財務費用	8,776	7,188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07	14,217
存貨變動	(4,189)	(16,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63,417)	(35,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67,501	14,912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	10,102	(22,334)
已收利息	4	6
已付稅項	(1,116)	(169)
	<hr/>	<hr/>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0	(22,497)
	<hr/>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7)	(1,610)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288)
償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墊款	–	12,889
	<hr/>	<hr/>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7)	10,991
	<hr/>	<hr/>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2,518	14,233
籌集的高級票據	–	13,099
(提供予)／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9,599)	8,598
向協議計劃還款	–	(13,099)
償還借款	(26,681)	(10,000)
已付利息	(1,782)	(265)
	<hr/>	<hr/>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5,544)	12,56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9	1,0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	375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1,43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4	1,43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計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即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5,1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2,747,000元）及約人民幣354,5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1,221,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產生借款成本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借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政府補助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債務及股本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5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526,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27,000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467,000元）（附註19）及人民幣9,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000元）（附註20）。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率機會渺茫，因此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8,828,000元))(附註17)。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4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80,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40%(二零一一年：28%)及85%(二零一一年：6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7,422	26,892	87,422	26,89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983	386,081	385,660	393,8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61	6,992	6,961	6,992
高級票據	12,417	12,592	12,593	12,752
計息借款	10,070	4,233	10,070	4,233
融資租賃承擔	26,065	26,784	26,065	26,78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119,919	1,150,787
	<u>522,918</u>	<u>463,574</u>	<u>1,648,690</u>	<u>1,622,333</u>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3,5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662,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2,1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00,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406</u>	<u>54,3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496,853</u>	<u>436,790</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25,766	156,003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u>76,187</u>	<u>91,046</u>
	<u>201,953</u>	<u>247,049</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4,198	23,435
政府補助(附註)	68	350
利息收入	4	6
其他	<u>512</u>	<u>74</u>
	<u>23,865</u>	<u>14,782</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66	76,187	201,953
分部溢利／(虧損)	16,939	(875)	16,064
折舊	4,333	6	4,3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	369
存貨減值	8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7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1,754	51,579	193,333
分部負債	49,283	46,942	96,2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003	91,046	247,049
分部溢利	17,239	637	17,876
折舊	4,699	3	4,7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27	—	2,227
存貨減值	1,787	—	1,78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534	—	1,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473	8,974	117,447
分部負債	32,182	3,939	36,121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 營業額	<u>201,953</u>	<u>247,04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6,064	17,876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3,622</u>	<u>10,226</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19,686</u>	<u>28,10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3,333	117,44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4	1,435
即期稅項資產	<u>7</u>	<u>-</u>
綜合總資產	<u>194,824</u>	<u>118,88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96,225	36,12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065	26,784
高級票據	12,417	12,592
計息借款	10,070	4,233
應付稅項	9,926	6,785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983	386,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61	6,992
其他	<u>7,731</u>	<u>515</u>
綜合總負債	<u>549,378</u>	<u>480,103</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104	242,393
美利堅合眾國	2,884	1,141
荷蘭	<u>965</u>	<u>3,515</u>
	<u>201,953</u>	<u>247,049</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	附註1	85,991
客戶B	4	31,898	64,434
客戶C	2	27,785	35,648
客戶D	3	34,593	附註1
客戶E	2	32,505	附註1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 4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105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6,828
— 高級票據	166	95
— 貼現票據	1,782	160
	<u>8,776</u>	<u>7,188</u>

11.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4,250</u>	<u>5,655</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728	5,22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93)	(1,1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85	5,0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0)	(2,560)
	<u>4,250</u>	<u>5,655</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8,9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1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45	892
已售存貨成本	180,827	221,066
折舊	4,339	4,70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3,480	1,874
廠房及機器	15,360	7,900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2,227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	1,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697	19,93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840
	<u>17,704</u>	<u>20,771</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7	7
二零一二年總計	<u>-</u>	<u>7</u>	<u>7</u>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51	51
張建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	-
張欣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	-
二零一一年總計	<u>-</u>	<u>-</u>	<u>-</u>
	<u>-</u>	<u>51</u>	<u>51</u>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7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8,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6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5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一年：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982	24	60	51,066
添置	1,534	76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516	100	60	52,676
添置	3,368	29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425	18	5	6,448
年內開支	4,682	15	5	4,7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07	33	10	11,150
年內開支	4,318	16	5	4,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59	80	45	40,5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09	67	50	41,5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5,4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36,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u>308,882</u>	<u>308,882</u>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u><u>—</u></u>	<u><u>—</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29	13,246
在製品	8,931	3,523
製成品	4,943	3,453
	<u>24,403</u>	<u>20,222</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2,125	(369)
減：減值虧損	39,051	(2,200)
	<u>101,756</u>	<u>36,851</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00	10,070
貼現票據 (附註26)	—	4,233
	<u>10,470</u>	<u>4,233</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289	14,610
減：減值虧損	—	(227)
	<u>6,289</u>	<u>14,383</u>
	<u><u>118,515</u></u>	<u><u>55,467</u></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6,899	31,217
91至180日	3,235	5,327
181至365日	1,138	307
超過1年	484	—
	<u>101,756</u>	<u>36,851</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98	4,233
91至180日	5,172	—
	<u>10,470</u>	<u>4,233</u>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金融機構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070,000元及人民幣4,233,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69	2,200
於貿易應收款中撤銷	(2,200)	—
	<u>369</u>	<u>2,200</u>
於年終	<u>369</u>	<u>2,200</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6,899	31,217
逾期少於90日	3,235	5,327
逾期超過90日	1,622	307
	<u>101,756</u>	<u>36,851</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7	2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撤銷	(227)	—
	<u>—</u>	<u>227</u>
於年終	<u>—</u>	<u>227</u>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9,268	14,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688	22,105
	<u>103,956</u>	<u>36,63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227	10,584
91至180日	10,131	1,844
181至365日	2,548	1,449
365日以上	4,362	654
	<u>69,268</u>	<u>14,531</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2,190	166,66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56,266	156,198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61,527	63,223
	<u>379,983</u>	<u>386,081</u>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約人民幣113,5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662,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5,4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36,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個月HIBOR加1.05厘計息，並已由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

2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u>10,070</u>	<u>4,233</u>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12厘（二零一一年：7.2厘）計息。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441,6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9,461,601</u>	<u>111,24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零八 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零九 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零 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至二零零九 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零 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 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 十六日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年初	12,800,000	12,800,000	2.43
年內失效	(1,8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2,800,000</u>	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1,000,000</u>	<u>10,664,000</u>	2.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1.5年（二零一一年：2.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一一年：2.29港元至2.5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0,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29.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62,047	8,161	(1,757,786)	(287,57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840	-	840
本年度溢利	-	-	8,508	8,508
	<u>1,462,047</u>	<u>9,001</u>	<u>(1,749,278)</u>	<u>(278,23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	7
已失效購股權	-	(1,041)	1,041	-
本年度溢利	-	-	729	729
	<u>1,462,047</u>	<u>7,967</u>	<u>(1,747,508)</u>	<u>(277,494)</u>

-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56	322
應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2,190	166,660
	<u>166,246</u>	<u>166,982</u>
負債淨額	<u>(166,246)</u>	<u>(166,9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277,494)	(278,230)
總權益	<u>(166,246)</u>	<u>(166,982)</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00	16,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50	51,050
	<u>48,650</u>	<u>67,2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2,710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17,712	-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5,525
銷售貨品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	82	6,070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9,599	3,352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貨品	-	16,776
	<u> </u>	<u> </u>

* 周天寶先生對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3	50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51
	<u> </u>	<u> </u>
	<u>760</u>	<u>559</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安徽)有限公司 [#]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制動 器、減震器、懸架 及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 汽車零部件及建築 裝飾五金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886,485	110,570	50,705	247,049	201,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2,682	(4,853,932)	1,350,784	20,914	10,910
所得稅	(52,801)	(616)	(683)	(5,655)	(4,250)
年內溢利／（虧損）	509,881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881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09,812	376,393	44,618	41,526	40,584
流動資產	3,560,384	94,862	43,921	77,356	154,240
流動負債	(372,452)	(2,200,304)	(465,859)	(480,103)	(549,378)
非流動負債	(1,321,677)	-	-	-	-
資產／（負債）淨額	3,376,067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76,067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1.71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i>有抵押：</i>	
融資租賃承擔	12.02
<i>無抵押：</i>	
其他應付款項	54.9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
借款	22.99
	<hr/>
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	91.71
	<hr/> <hr/>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設備作為抵押。

除本附錄四上述「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擁有其他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主要汽車零部件產品包括剎車閘瓦及摩擦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18.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非經常性及特殊事件／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前溢利，如重組產生之收益及重組成本扣除所得稅（「除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7百萬元與除特殊項目前的純利人民幣10.9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與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之批准可予豁免）有關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重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i)匯兌收益（扣除相關虧損／開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v)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虧損／開支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儘管該業務所涉營業額較大，但因其利潤率微小，故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3分，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1.21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額錄得現金流量正值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去年的現金流量則為負值人民幣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北泰底盤的全部權益及於Profound的40%權益已抵押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擔保。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僱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45名（二零一一年：70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3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非經常性及特殊事件／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前溢利，如重組產生的收益及重組成本減所得稅開支（「除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與除特殊項目前的純利人民幣10.2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與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之批准可予豁免）有關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重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匯兌收益（扣除相關虧損／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虧損／開支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儘管該業務所涉營業額較大，但因其利潤率微小，故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分，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53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額錄得現金流量正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去年的現金流量則為正值人民幣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僱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29名（二零一二年：84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報告期只涵蓋本集團九個月之業績。所列示之比較金額之涵蓋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1億3,266萬元下跌34.74%至人民幣8,658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2,701萬元下跌92.97%至人民幣1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跌18.17個百分點至2.19%。該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以致與銷售相關之原材料成本、薪金及折舊額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836萬元上升41.99%至人民幣1,187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開支上升。

多項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多項資產之減值主要包括(i)汽車零部件分部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達人民幣1,130萬元；及(ii)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達人民幣237萬元，而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之機會極微。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822萬元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盈利為人民幣317萬元)，本集團之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毛利下跌人民幣2,511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351萬元、重組費用上升人民幣1,414萬元及多項資產減值上升人民幣1,367萬元之聯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0.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6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7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9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9.75百萬元)。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列載的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Fullitech則提供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所列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於回顧財務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亦開展與京西重工的批發減震器業務，目標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收入人民幣3,771萬元，較上一期間下跌39.9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行業的激烈競爭所致。

儘管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批發減震器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此領域錄得收入人民幣99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8.3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減少76.71%至人民幣119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減少至3.1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4%）。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使減幅擴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發減震器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萬元及8.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27萬元及3.2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89.63%至人民幣93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27.61%至人民幣21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72.84%至人民幣1,35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辦事處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億2,77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收益人民幣2億4,252萬元(扣除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人民幣306萬元)。

前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2)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由於上述收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尚未完成，故披露有關於完成日期發生的擬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收購之若干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32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9.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40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0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4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萬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509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本集團重組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債務或股本市場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6.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7. 對沖政策

本集團現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8. 集團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資產已作出抵押。

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考慮多個投資項目及選擇，但並無就其拓展作出任何決定。